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成都新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波

日期：2021年07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，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，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做无效报价处理。